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

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预计有一定增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而进行的，且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量与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公司已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独立董事： 李晓玲 李健 杜杰 吕斌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